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前言

「性別主流化」是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藉由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措施，建立同仁訂定各項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進行計畫分析，以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資源，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本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來設定與改善本局各項勤、業務與預算規劃、推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性別議題與執法、婦幼安全等教育訓練，並藉機宣導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婦女人身安全，藉由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查處人口販運仲介等方式，以落實性別平等、實質改善社會風氣與治安。

貳、本年度提報新北市政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婦幼警察隊)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	本隊 109 年所提性平亮點方案，係針對本市轄內連續發生婦幼被害案件之地點，依該轄區特性而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兒少注意安全及防範被害之處，將其標註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其中被重複標示者，規劃為「婦幼安心道」，加強該路段各設施及周遭巡邏。經本局透過大數據漏斗篩選及資料比對，選定中和區員山路及新店區中正路等 2 處標示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結合各單位及其他相關資源挹注，加強該路段各設施及周遭巡邏，杜絕突發事故，遏止不法行為。目前已針對上揭該 2 處「婦幼安心道」，由分局規劃所轄派出所加強員警巡邏；並結合當地社區鄰里長，針對犯罪熱點重複發生時段，運用社區巡守隊加強巡守防護，提升婦幼等安全。 因新冠肺炎疫情，原有之透過社區大型集會，擷取現場民眾(含婦女)意見暫停辦理，惟仍透過與里長等社區能量互動，強化警力與地區民力聯防。

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人事室)

- 一、召集人：局長陳擇文
-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6	6	10	37.5%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2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教授:黃翠紋 教授:王珮玲 助理教授:韋愛梅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2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0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2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1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婦幼警察隊隊長陳良良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 2 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科)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9 年上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依警政署警署教字第 1090065623 號函示 109 年上半年學科常訓暫停辦理，本項訓練預計下半年恢復辦理。

總人數：6050 男性人數：5520 女性人數：530

年度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07	6314	100%	5822	100%	492	100%
108	7162	100%	6620	100%	542	100%
109	6050	100%	5520	100%	530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訓練科)

總人數：482 男性人數：422 女性人數：6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482	100%	422	100%	60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人事室)

(一)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

總人數：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主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8 女性人數：4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2	100%	18	100%	4	10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5 女性人數：7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2	100%	15	100%	7	100%

伍、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秘書室)

一、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本局 109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2 案，分別為資訊室「新北市治安交通警情室」(計畫案)及後勤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工程案)，前述 2 案均經業務單位邀請韋愛梅委員參與評估程序，並於 109 年 9 月 4 日本局 109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備查。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新北市治安交通警情室	☐ 工程案 ☒ 計畫案	☐ 府一層決行 ☒ 非府一層決行	韋愛梅	☒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	一、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計畫經專家學者評估各項資料尚屬合宜。 (二)有關增加分析往年不同性別者使用電腦教室的比例部分，將搜集本局各年度教育訓練班別人數進行分析。 (三)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	109 年 9 月 4 日

					員 ☐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合宜性：將勤指、刑事、交通等單位現有資料庫中之人口的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資料分析，並與新北市整體人口特性比較，作為了解服務對象的基礎部分，因資料來源不同，格式亦不相同，將檢視各資料表格後再行辦理，另身心障礙資料恐非資料源中必填項目，因此統計分析上有困難。 二、參採情形： （一）進行本局各年度教育訓練班別人數分析，以了解使用比例。 （二）有關各項資料分析待評估各資料源內容項目後辦理。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	☒ 工程案 ☐ 計畫案	☐ 府一層決行 ☒ 非府一層決行	韋愛梅	☒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隨著女警比例的逐年增加，其廳舍環境改善的需求更具急迫性，因而其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可再強化。 （二）效益評估考量除使用便利性外，亦應考量其友善性及安全性。 二、參採情形：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強化兩性互助、包容並相互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環境，將依實際需求	109 年 9 月 4 日

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改善警察廳舍環境，並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二)日後隨女性同仁增加持續辦理改善廳舍環境，將請各單位應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友善性及安全性。	
---------------------	--	--	--	--	---	--

陸、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室)

二、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2-1.html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38 大項—398 細項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38 大項—398 細項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吸食毒品迷幻劑麻醉品後駕車嫌疑犯人數—按總計、兒童、少年、青年及成年分	1. 定義：吸食毒品迷幻劑麻醉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嫌疑犯人數。 2. 依警政年齡層分，兒童-0 至未滿 12 歲；少年-12 至未滿 18 歲；青年-18 至未滿 24 歲；成年-24 歲以上。 3. 按年齡層區分，計 5 細項指標。
2	增	吸食毒品迷幻劑麻醉品後駕車犯罪人口率—按總計、兒童、少年、青年及成年分	1. 定義：吸食毒品迷幻劑麻醉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罪人口率。 2. 按年齡層區分，計 5 細項指標。
3	增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按總計、0 至	1. 定義：家庭暴力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未滿 6 歲、6 至未滿 12 歲、12 至未滿 18 歲、18 至未滿 24 歲、24 至未滿 30 歲、30 至未滿 40 歲、40 至未滿 50 歲、50 至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及年齡不詳分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加害人：家庭暴力事件之行為人。 2. 按年齡層區分，計 11 細項指標。
4	增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按總計、0 至未滿 6 歲、6 至未滿 12 歲、12 至未滿 18 歲、18 至未滿 24 歲、24 至未滿 30 歲、30 至未滿 40 歲、40 至未滿 50 歲、50 至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及年齡不詳分	1. 定義：家庭暴力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二條第一項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家庭暴力事件之被行為人。 2. 按年齡層區分，計 11 細項指標。
5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6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0-11 歲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指 0 至未滿 12 歲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7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2-17 歲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指 12 至未滿 18 歲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8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18-24 歲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指 18 至未滿 25 歲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9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25-49 歲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指 25 至未滿 50 歲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10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50-64 歲死亡人數—按 2 小時區分	1. 定義：指 50 至未滿 65 歲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11	增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65 歲以上死亡人數	1. 定義：指 65 歲以上者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按 2 小時區分	2. 按 2 小時區分，計 12 細項指標。
--	--	-----------	------------------------

三、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1294-1.html		
(二)性別統計分析篇數(篇)		33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統計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1	從性別看新北市失蹤人口概況	統計室	科員奚惠如	109/04/15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近五年本局每年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發生數占全國失蹤人口總數 18.89%至 20.09%，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數均大於女性失蹤人數；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累計未尋獲失蹤人口占全國 18.58%。 二、108 年全國及六都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均高於女性；桃園市及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每萬人口失蹤發生數，均分別高於全國平均。 三、近五年新北市青、少年族群的女性失蹤人數均高於男性，「65 歲以上」失蹤人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不論性別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皆以「12-17 歲」居多，且 108 年均為近五年新高（男性每萬人口失蹤 51.61 人，女性每萬人口失蹤 77.41 人）。 四、108 年新北市「12-17 歲」失蹤原因，不論性別均以自願性因素「離家出走」居多(男性占 64.49%，女性占 70.00%)，非自願性因素「上下學未歸」居次(男性占 15.09%，女性占 12.75%)。 五、108 年新北市「65 歲以上」失蹤原因，不論性別均以「離家出走」占逾三成居多。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公布上網日期(年/月/日)
2	新北市民生竊盜案概況	統計室	科員蘇郁媚	109/06/01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一、近五年新北市民生竊盜案呈發生數下降，減少件數居六都之冠；破獲率均優於全國平均值，且自 106 年起破獲率高達九成二以上。 二、新北市民生竊盜案嫌疑犯職業歷年均以無職最多；男女嫌疑犯比約為八比二；逾六成以上被害者為男性。				

四、性別分析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2775-1.html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4 篇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	婦幼隊、統計室	警務員杜承諺、科員奚惠如	109 年 6 月 12 日簽奉核准，同年月 15 日新北警統 1091113510 號函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分析摘要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近十年本市全般刑案被害人數，歷年女性被害人數皆約占四成，且不論性別皆大致呈下降趨勢。 (二)近十年本市男性被害人數雖高於女性被害人數，惟男性平均年減率為 5.96%，而女性平均年減率則為 5.11%，相較之下，女性被害人數降幅低於男性。 (三)近十年暴力犯罪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62.01%；其中近五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96.77%，平均年減率為 29.29%，強盜搶奪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58.43%，平均年減率為 13.77%，強制性交及強盜搶奪案占比均高於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 55.39%。 (四)近十年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96.09%，平均年增率為 12.37%；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人數平均占 73.43%，平均年增率為 0.61%。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本局制定「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採「重複檢視，深化實施」策略推行，規劃多元方案，並鼓勵市政府其他局處共同參與，以確保婦幼安全，執行策略如下： 1. 找尋婦幼「安全促進熱點」：經資料比對，將被重複 4 次標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者(即中和區員山路及新店區中正路等 2 處)，列為高度之熱點，作為本計畫之「婦幼安心道」實施場域。 2. 實地場勘做環境總體檢：結合各單位資源、當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及婦女團體共同對該「婦幼安心道」路段做一全面性總體檢。 3. 走入社區接地氣：運用該社區大型集會，走入社區向民眾宣導說明「婦幼安心道」的措施，並擷取現場民眾(含婦女)的意見，納入整體考量，以求政策能貼近民眾需求，並結合當地社區鄰里長，運用社區本身守望能量，善用巡守隊針對「婦幼安心道」巡邏，以加強防護提升婦幼安全，降低該地婦幼被害案件發生率。 4. 地區警力巡邏聯防：由該「婦幼安心道」轄區分局，針對該重複發生時段，編排巡邏路線巡邏，提升見警率，降低犯罪發生。 5. 傳媒宣導雙管齊下：善用各類型傳媒管道，並同時製作宣導 DM 單張，提醒民眾「婦幼安心				

道」措施、友善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

(二)本計畫實施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柒、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建立女警備勤室	11,414,95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30,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3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37,5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4	舉辦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416,2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5	錄影監錄系統	526,610,398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6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200,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7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1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8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539,350	1、運用民間資源，彌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9	強化本局鑑識人員各類性侵害現場採證專業訓練知能	110,000	以期於現場處理時確保被害人權益，併完整蒐證並妥善保存證物。

總計	540,668,398	
----	-------------	--

二、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概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建立女警備勤室	8,257,450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24,000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3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37,500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4	舉辦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416,200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5	錄影監視系統	556,466,358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6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1,200,000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7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390,000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8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682,310	1、運用民間資源，彌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9	各分局刑事鑑識小組人員訓練	110,000	強化本局全體鑑識人員及性侵害專責人員現場鑑識採證相關知能，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品質。

總計	567,583,818	
----	-------------	--

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 (110 年度)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①																			
機關或基金 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法定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 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 性別影 響評估 ⑤	法定預算數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年度	111年度				109年度	兩年增 減數是 否超過 10%⑥		社會參 與 與 親 友 、 親 屬 、 文 化 與 媒 體	人口、婦 女、教 育、文 化與家 庭	人身安 全與環 境	健康、醫 療與照 顧				
警察局長 合計				567,583,818	567,583,818				540,668,398	540,668,398		0	0	0	0	567,583,818	0	0	
警察局長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 1-A 的預算	建立女警備勤室	為建立兩性平權、 保障女性隱私權、 本局在各新建工程 案均有考量設立女 警備勤室，以維護 女警權利。	8,257,450		依分局實際需求 及廳舍狀況增設 女性員工警待勤 室。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 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 ，改善女性員工警待勤 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 品質。				新建工程案，經費依各年度預估建造 進度編列。 1.蘆洲分局辦公廳舍暨三民派出所新建 計畫(88,369,000) 2.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辦公廳舍與社會 局身心障礙照顧設施共構新建工程 (11,228,000) 3.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社會局公共托 老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共構新建工程(10,962,000) 4.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海捷運分隊 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 (24,590,000) 5.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暨體 育健身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30,000,000)							8,257,450	
		1.辦理警政性別 統計	呈現本市警政性別 業務執行成果，供 各界參考。	24,000		按年編印警政性 別圖像，落實 「性別主流化」 政策，期能對發 訂相關警政性別 主流化政策及推 廣有所助益。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 促進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 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 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 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30,000	V	減少印製數量。					24,000			
		2.專家學者出席 與婦女權益有關 會議並提供諮詢 意見	辦理座談會、性騷 擾防治及申訴調查 委員會，聘請專家 學者參與座談及出 席委員會，提升員 警處理婦的案件之 能力。	37,500		邀請專家學者出 席各網絡會議(婦 女權益促進委員 會、婦幼月報等) 提供專業意見。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 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 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 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 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 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 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 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 標。		37,500							37,500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 1-B 編列的預算	3.舉辦處理性侵 害案件之各項研 習活動	增進同仁本職學能 ，熟悉案件處理正 確流程。	416,200		為提升員警處理 性侵害案件能力 與相關知能，本 局109年預計辦理 性侵害講習，包 含受理性侵害案 件刑事人員、輪 值女警教育訓練 、家防官、社區 家防官教育訓練 (初階班、進階班) ，採用家防官專 業訓練，由各專 業領域講師講述 及經驗傳承。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 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 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 件專業度及敏銳度，有效 建構綿密之婦女安全暨兒 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416,200							416,200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 型②	計畫項目③	計畫預期目標	法定預算數④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是否經性別影響評估⑤	法定預算數		增減差異說明	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110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兩年增減數是否超過10%⑥		社會參與與	親屬、姻親與家庭	人口、婚姻與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 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類 型②	1.錄影監控系統	防制犯罪、改善治安問題、滿足全方位刑事偵查及犯罪防治需求。	556,466,358		建置數位式遠端監控系統，以協助治安死角管理，充實打擊犯罪之生力軍，提供市民更健全之治安環境。	1、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526,610,398		556,466,358					
		2.各分局刑事鑑識小組人員訓練	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品質、提升鑑識人員現場保全能力，強化相關知能。	110,000		於上下半年針對各分局新進刑事鑑識人員辦理鑑識專署知能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性侵害現場處理採證及現場保全等實務課程。	強化本局全體鑑識人員及性侵害專責人員現場鑑識採證相關知能，落實性侵害案件採證品質。		110,000		110,000					
		3.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女安全保護及宣導	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對治安聯盟、婦女安全防制、災害防救等，協助維護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682,310		辦理守望相助隊之新增、任務訓練、示範觀摩講習及其他座談會等，協助維護市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運用民間資源，彌補警力不足。 2、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女安全保護。		539,350	V	增加教育訓練經費。					682,310
		4.辦理各項婦女安全宣導、使受害者能自助、發揮最大服務效能、維護婦女及校園安全、落實婦人身安全宣導、使受害者能自助、發揮最大服務效能、維護婦女及校園安全	維護婦女及校園安全、落實婦人身安全宣導、使受害者能自助、發揮最大服務效能、維護婦女及校園安全	1,200,000		為提升婦女防衛能力及意識，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發生，於全市各社區、機關學校、社團、企業組織等辦理婦女安全宣導300場。	藉由辦理婦女安全宣導，落實婦女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女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V (105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女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觀念)	1.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 2.宣導兒童及性剝削犯罪預防觀念。	390,000		預計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於轄內與社區民眾進行溝通，鼓勵民眾主動關心社區環境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性剝削犯罪預防觀念，除建立警民良好溝通平臺外，亦可有效提升轄區治安安全。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310,000	V	因應實際需求調整預算數。					390,000

捌、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婦幼警察隊)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 平面	2. 網頁	3. 廣播	4. 影音	5. 座談會	6. 說明會	7. 記者會	8. 活動	9.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類別 10.
	751		44						707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 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 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 區公所所屬員工	4. 人民團體	5. 民間組織	6. 企業	7. 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 其他
類別	總次數								類別 9. 別
	751	6	8					737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共 1 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備註
1	警察姊姊說故事	編寫宣導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注意事項的故事書，到公園以說故事方式作宣導。	67 場次	婦幼警察隊分隊長劉書安	

玖、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婦幼警察隊)

一、本局婦幼警察隊 109 年 1-12 月辦理性侵害宣導場次 93 場，人數約 6,555 人(男女比率 1:1)、家暴防治宣導場次 433 場，人數約 119,076 人(男女比率 1:1)、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 157 場，人數約 73,147 人(男女比率 1:1)、防身術宣導 45 場，人數約 4381 人(男女比率 1:1)。相關重要活動略述如下：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方案名稱 1：「婦女節暨人身安全」影片宣導活動

109 年 3 月 8 日辦理「婦女節暨人身安全影片宣導活動」，邀請網路健身紅人 Emma 共同參與。以健身強化身體的主軸，教導民眾如何自我保護，透過趣味的街訪方式，宣導

日常生活中可以運用的防身知識。 方案名稱 2：「母親節企劃-幸福記憶」影片宣導活動 109 年 5 月 9 日辦理「母親節企劃-幸福記憶」影片宣導活動，以真人演出搭配漫畫方式製作成影片，敘述母親節時，並非人人都能如願回家陪伴家人，透過鏡頭，讓辛苦執勤的警員能對母親說出內心的思念。
(二) 結合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方案名稱 1：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家暴防治、兒童保護宣導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宣導活動，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相關場次及人數如下： 歡昕工坊(計 20 人)、南山高中(計 900 人)宣導、耕莘醫院(計 20 人)宣導、重新小作所(計 20 人)、後港小作所(計 40 人)、愛悅養護中心(計 30 人)、愛立發展中心(計 46 人)、樂扶庇護工場(計 24 人)、平溪天燈節設攤(計 1600 人) 新北 119 消防節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2000 人)。
(三)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本隊自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聲漫畫」 本片由本隊分隊長陳軒豪自行撰寫劇本，邀請圖文作家一日安同學指導一同推出該諧的守護兒童笑容有聲漫畫 4 部曲，藉由簡單易懂的手繪漫畫，加上真人生動配音，讓兒少權法不再只是生硬難懂的條文，吸引民眾對兒少權法的關心，5 月起利用市府行政大樓、市民廣場電視牆、以及大樓電梯螢幕播放，希望能吸引並宣導民眾對兒少權法的重視。

拾、其他相關成果(外事科)

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為目標，並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量，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查處成果(109 年執行狀況及成果)：

二、109 年 1-11 月：共計查獲勞力剝削案件 4 件、性剝削案件 34 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70 人，被害人共 47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0 人，獲警政署核予 135.225 分，查緝績效暫列全國第一。

三、工作內容：

(一)宣導方式多樣化：

- 1、警察局自行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品，提供人口販運案件檢舉通報專線資訊，於宣導活動時發放，以提升宣導成效。
- 2、本局自 109 年 11 月起陸續與轄內學校合作舉辦「外籍學生人身安全校園座談會」，於會中傳達人身安全保護事項，並強調人口販運之危險性，提醒外籍學生注意自身安全。

(二)督同分局加強查察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針對轄內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如養生館、小吃店及工廠等，除由本局外事科定期督同各分局臨檢加強查察外，亦透過對移工、新住民或雇主發放宣導文宣，宣導防制人口販運基本概念。

(三)報請檢察官指揮提升案件起訴率：透過教育訓練邀請檢察官至本局與各分局外事、刑事及派

出所員警分享案件偵查實務經驗，並鼓勵各分局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

- (四)建立種子教官制度：為即時提供第一線同仁遇案諮詢協助，提升人口販運案件查緝能量及維護案件偵辦品質，貫徹實務經驗傳承，本局配合警政署於 109 年 11 月起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種子教官計畫」，推薦巡佐周亮龍、郭耿勳及陳昱齊等 3 名擔任本局種子教官，於新進人員講習時講授查緝經驗，並於遇個別案件諮詢時提供偵辦意見，期提升本局鑑別率及查緝能量。

一、達成效益：

- (一)結合外事、刑事警力，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二)加強檢警聯繫，偵辦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於第一時間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